

## 泗门镇 2024 年道路、人行道等零星维修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服务商（乙方）：宁波象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1、采购编号：YYZC-202404

2、服务项目名称：泗门镇 2024 年道路、人行道等零星维修项目

3、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整 (¥ 1443714.8 元) 人民币。

### 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项任务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并且包含其他管理费、税金、风险、利润、安全文明作业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属于完全综合单价。采购人不为服务年度内的实际工程量多少负责，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实际工程量偏少的风险。

(二) 结算方式：1、结算时，单价按成交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2、路面或人行道工程量特殊计算规则：若同一路段单次只有一处维修点或多处维修点，并且合计面积不足 2m<sup>2</sup>，则按 2m<sup>2</sup> 计量；其中花岗岩人行道若同一路段单次只有一处维修点或者多处维修点，并且合计维修面积不足 1m<sup>2</sup>，则按 1m<sup>2</sup> 计量。其它情况按实际面积计量。

(三) 付款方式：维修费用每 3 个月结算一次。不论何原因，乙方应在第 4 个月 20 日前上报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维修项目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资料也作为未上报处理)，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后按结算价支付。各种罚款和违约金原则上在当期维修费结算价款计算时扣除。

预付款约定：乙方无需预付款。

###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1 年。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若合同服务期限内结算价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时，则合同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内泗门镇辖区内单次 5 万元以下的市政道路、人行道、窨井、建筑物局部维修；对辖区内道路设施进行日常巡逻，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另外布置的其他相关任务。具体单次工作内容采购人以指令单形式独立签发。

(四) 维修质量要求：

(1) 维修规范与标准：

-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5、《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6、其他相关规范和法规。

(2) 维修人员要求：

1、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成立专业技术队伍，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余一线工种人员按需配备，确保维修的及时与质量稳定性。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设立维修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配齐合格管理人员；按约定的标准定岗位、定人员、定职责，各部门一线员工由供应商自行合理调配。

(3) 机械设备要求：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机械设施、工具及各类型车辆设备的整体配置标准应能满足项目的需要。

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3、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前按要求配齐车辆、设备。

4、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有机设施、工具、车辆的仓储地，保障投入的及时性。

(4) 其他要求：

1、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创优检查等。做好文明

作业，文明施工，节能减排，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定期向采购人公开服务收支情况、工作情况、工作规划，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 (5) 维修响应与维修工期要求

1、合同期内采购人会以书面指令单或短信或微信及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反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道路修复面积 $\leq 60 \text{ m}^2$ 的，开工后 72 小时内必须修复放行，修复面积  $60 \sim 200 \text{ m}^2$ 的，开工后 84 小时内必须修复放行，修复面积在  $200 \text{ m}^2$ 以上的，以每增加  $100 \text{ m}^2$ 为界限，工期相应增加 24 小时。

3、其它市政零星维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放行。

4、考虑天气因素，11 月份、3 月份车道混凝土路面施工时，修复工期可相应增加 12 小时；12 月~2 月份，车道混凝土路面施工时，修复放行工期可相应增加 24 小时。

5、维修施工工期若有特殊情况，则工期以维修指令单为准。

6、混凝土路面修复（包括混凝土基层）可以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掺早强剂，但中标人在施工前必须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在指令单中予以明确。

7、遇到应急情况，中标人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人分派的任务。

8、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6) 维修质量保证期：维修质量保证期 1 年，1 年内因质量问题返修由中标人免费修复。

####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一年合同金额的 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起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2、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
- 3、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执行合同内容。
- 2、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 3、核算款项，按照甲方支付流程提交发票、结算单据等。

## 六、验收与服务考核办法

- 1、中标人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每季度考核一次。
- 2、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每次考核 80 分（含）以上，结算价款按实全额支付；考核 60 分（含）-80 分的，维修费用（本考核范围内的维修费用，下同）按当季结算金额的 95% 支付；若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维修费用按当季结算金额的 90% 支付。（《道路等零星维修的考核表》附后）

## 七、维修响应与维修工期要求

7.1、合同期内采购人会以书面指令单或短信或微信及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反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7.2、道路修复面积 $\leq 60\text{ m}^2$ 的，开工后 72 小时内必须修复放行，修复面积 60~200  $\text{m}^2$ 的，开工后 84 小时内必须修复放行，修复面积在 200  $\text{m}^2$ 以上的，以每增加 100  $\text{m}^2$ 为界限，工期相应增加 24 小时。

7.3、其它市政零星维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放行。

7.4、考虑天气因素，11 月份、3 月份车道混凝土路面施工时，修复工期可相应增加 12 小时；12 月~2 月份，车道混凝土路面施工时，修复放行工期可相应增加 24 小时。

7.5、维修施工工期若有特殊情况，则工期以维修指令单为准。

7.6、混凝土路面修复（包括混凝土基层）可以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掺早强剂，但中标人在施工前必须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在指令单中予以明确。

7.7、遇到应急情况，中标人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人分派的任务。

7.8、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 八、违约责任

8.1、如乙方未按第7.1条的规定时间执行，罚款1000元/次，一个年度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2、如乙方未按第7.2条-第7.4条的规定时间（除影响施工的雨天、甲方要求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完成施工任务，每延误1天，罚款1000元/天，按日累计。一个年度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3、若乙方施工不当或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有关检验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施工。质量有缺陷，但不影响使用，甲方则可视情况向乙方收取该工程（整体或单项）造价的5%~10%作为违约金。一个年度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4、施工过程中围护设施应符合道路施工与安全要求。标志标牌的牌面内容齐全（维修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文明施工用语）、反光醒目、牌身稳固、无锈蚀，软围护线型或彩钢板围护保护完好。若现场使用牌面污浊、牌身残旧、破损的标志、标牌，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围护，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清运（不再归还），同时代为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护设施，向乙方计取500元/块的围护费。

8.5、维修必须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及节假日人流高峰期；夜间应设置警示灯。

8.6、现场施工人员应穿着具有反光功能的制服，若未按规定，一经发现，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文明施工违约金，按200元/次事件+50元/人次计算。

8.7、施工材料堆放应整齐规范，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必须于24小时内清运，施工结束后多余材料必须在24小时内立即清理。否则一经发现，对乙方扣除500元违约金/次。因是施工材料、垃圾堆放引起的各种意外人身伤害，有乙方负责赔偿。

8.8、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原有市政设施，一旦破坏，除乙方承担该部分修复费用外，甲方还可视情节轻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元~5000元/次。

8.9、道路及出入口应遵循半幅施工原则。

8.10、不得在市政道路上直接搅拌混凝土或堆放易污浊路面的施工材料及垃圾，否则，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8.11、乙方应严格按维修指令单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以及结构等，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计量。

8.12、在每次结算周期末，乙方需上报本周期实施的各项汇总工程量与工程资金。否则，处以1000元/处的违约金。

8.13、凡有来信、来访、来电、登报及电视台或电台曝光等反映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问题的，则按每次500元/处违约金。

8.14、建立台账制度，管养单位做好每次巡查情况日记，建立数据台账，一般管养问题在日报到、例会提出。发现重大问题或危及生命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采取应急措施。乙方应遵循巡查报到制度和例会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一旦违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200~500元/次的违约金。

8.15、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甲方可能不定期的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每约一次不到位，处违约金5000元。

8.16、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文明施工相关文件。

8.17、上述条款已明确金额的按对应条款处理，未明确的违约金额按300元/次向乙方计取。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约定：

3.1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所有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险，合同工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涉。

3.2 在各类维修过程中，若出现第三方受损事件，或者发生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社会负面影响事件（不可抗力除外）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且在下一轮维修招标时，取消该乙方的投标资格。

3.3 所有工程量均为实际完成工程量，乙方接到甲方开工指令（口头指令具有相同效力）才能开工，如施工过程中乙方存在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操作或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3.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综合管线复杂，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及地下特殊基础，一旦发生，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同时上报处理方案及费用，经甲方认可的相关费用按责任归属结算，否则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不提供本项目的材料堆场和生活办公场地，项目所涉的各类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3.6 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应按余政办发[2009]207号文和市政行业管理的要求执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有关协议、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有关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施以军*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阮海明*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5楼518室

电话：13857487439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门支行

账号：201000350827537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附件：《道路等零星维修的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1	按采购文件要求设立项目部、仓储地，有稳定的常驻工作人员	未按要求设立的扣 20 分	
2	做好维修日常台账，每季度初一周内汇总上交	1. 台账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2. 台账上交不及时，每拖延 1 天扣 1 分。	
3	做好巡查记录台账，每季度初一周内汇总上交	1. 台账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2. 台账上交不及时，每拖延 1 天扣 1 分。	
4	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时间电话不通、10 分钟内未能被联系到	单次延迟响应每小时扣 2 分	
5	指令单发出后，工作人员及时实施	指令单发出后，工作人员 1 小时内未到现场，每超 1 小时扣 1 分；	
6	指令单发出后，大型机械及时进场	指令单发出后，机械设备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每超 1 小时扣 1 分；	
7	开工后，制定严格的工期计划，在采购要求的限期时间内修复放行	未达到采购要求的时间，每超 12 小时扣 2 分。	
8	施工中，减少对周边环境、百姓、车辆的影响，并设置警示标志及防护围挡	安全警示、防护围挡等设置不到位，或者其他存在对周边行人车辆的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5 分	
9	施工中，工作人员安全措施到位	工作人员未规范穿着安全服、佩戴安全帽，或其他特殊作业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未做到位的，每次扣 3 分	
10	施工中，乙方责任出现了工作人员、周围行车车辆安全事故	乙方责任出现了工作人员、周围行车车辆安全事故，事故较轻扣 5 分；事故较大，涉及人员伤残的扣 20 分；涉及人员死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	施工严格按照市政施工规范进行；修复后的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并且修复后，质量保证 1 年。	出现质量问题每次扣 20 分	
12	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信访等	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信访等，且查实乙方存在责任的，每次扣 10 分。	
备注	出现其他违法采购要求且未在本表列明事项。	按情节严重，参照上述条款扣分	